

銘傳大學應用語文學院

「華語文師資學分學程」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97年10月14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0月15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2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30日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2月3日第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2月23日第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院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依據「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華語文師資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本學程由應用中國文學系教師五至七人組成學程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

第三條本學程業務承辦單位為本院應用中國文學系。

第四條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表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本校學生應透過本校網路學生事務系統申請，經核可後成為本學程學員。

第六條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讀完成至少20學分課程，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原學系及輔系之科目。完成前述學分者，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七條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除修習教育學程得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外，修習其他學分學程者仍依大學法等規定，不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八條 本院依本校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本學程實施成果，其評估標準包含學生申請數、取得證書數及學生滿意度等；並得依其評估結果修正或終止本學程。

第九條本細則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